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49號

原告 台灣雙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英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蔡弘亮律師

被告 余凌霄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43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訓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